

## 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为使公司专注于长期发展策略并提高运营效率并节省与挂牌相关的成本与开支的需要，经慎重考虑，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2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如到期无法恢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